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簡字第207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邵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雙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5,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芊卉